

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1 号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樊英杰、李刚、樟树市浩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宇投资”）合计持有的北京文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脉互动”）100%股权以及周利飞、廖鹏、潘悦然、李璞、杜川、欧阳志羽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游互动”）100%股权，交易定价 10.027 亿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27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而标的公司文脉互动、麟游互动主要从事游戏研发及代理发行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转型为“煤机生产、煤炭销售和采煤服务”和“网络游戏服务”双主营业务，两种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协同效应，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经营游戏业务以及管理标的公司的经验和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重大风险。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预案披露，文脉互动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截至 2015 年 6 月均处于筹办期，目前主要供应商为提供美术外包服务的公司。2016 年 3 月上线的受托定制开发游戏《热血战歌》实现的运营分成收入占文脉互动 2016 年 1-9 月收入的 100%，报告期内仅有此一款游戏实现运营，而《热血战歌》的 IP 授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文脉互动不再参与《热血战歌》后续流水分成；文脉互动在新开发游戏方面，只有 1 款游戏《怒斩千军》已上线，其余 4 款游戏处于研发阶段。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游戏研发公司应具备的能力和资质情况，明确说明文脉互动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具体资质，同时请结合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游戏开发和运营风险、知识产权等因素，以第三方机构统计的数据合理说明文脉互动在游戏自主研发、运营等方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热血战歌》作为文脉互动唯一的收入来源，请说明文脉互动是否存在对单一游戏产品过度依赖，以及《热血战歌》IP 授权到期对文脉互动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补充披露已上线游戏产品《怒斩千军》的研发投入、运营模式、发行方式、收费方式、分成比例，并披露截至目前，《怒斩千军》的主要业务数据，包括开服数量、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ARPU 值、ARPPU 值、充值消费比、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在线时长、每月充值流水、已确认收入金额等。

3、预案披露，麟游互动目前主营业务为游戏产品的代理与运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麟游互动 2015 年、2016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1.72 万元、1.14 亿元，而同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98.06 万元、1,371.17 万元。同时，麟游互动正在运营的 52 款游戏产品存在未能取得版号或未办理文化部备案的情况，且上述游戏销售收入占麟游互动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麟游互动的技术储备、IP 采购、推广销售、财务资源等方面的壁垒因素，补充披露麟游互动在同行业公司中的核心竞争力及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2) 请结合游戏业务类型、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等，补充说明麟游互动的营业利润率与游戏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结合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补充说明麟游互动营业收入是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确认，以及相应的确认理由和会计处理依据。同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3) 请说明上述 52 款游戏产品是否存在权属瑕疵，产品运营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以及麟游互动针对此种情形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 麟游互动如果因为运营此类游戏产品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请合理分析对麟游互动日常运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麟游互动全体股东承诺对相关处罚进行承担的可行性及合法合规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预案披露，目前文脉互动和麟游互动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65 人和 31 人，文脉互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仅有电子设备 39.16 万元，另有 5 处租赁房屋，麟游互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仅有运输设备 47.06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 2.08 万元，另有 2 处租赁房屋。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文脉互动、麟游互动的业务模式，补充说明文脉互动和麟游互动人才规模、资产配置、办公面积是否能够匹配文脉互动和麟游互动的业务发展，并结合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实现业绩承诺的能力。

（2）请结合文脉互动和麟游互动的组织结构，补充披露各部门人员数量及分工职责。

（3）媒体报道指出麟游互动的注册地址并不存在，在所披露的办公地址也未能找到麟游互动在此办公，请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上述报道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5、你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游戏公司，请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点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文脉互动、麟游互动的业务特点及运营模式，补充分析以下业务数据的合理性：主要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等。同时，请补充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游戏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的折现率和

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详细说明。

(2) 文脉互动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请结合文脉互动的主要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文脉互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选取样本公司的合理性，并请资产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供交易标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范围等事项的说明。

6、预案披露，交易标的文脉互动在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中，21 万股作价 630 万元；麟游互动在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中，60 万股作价 480 万元。本次交易中文脉互动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436.03 万元，预估值为 5.68 亿元，预估增值 129.28 倍；麟游互动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1,807.01 万元，预估值为 4.38 亿元，预估增值 23.22 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交易标的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主要游戏的运营情况、新款游戏预计推出时点及试运营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的具体原因、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在较短期间内，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以及交易完成后商誉累计余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

行敏感性分析。

7、预案披露，交易标的文脉互动 2015 年、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583.67 万元和 719.7 万元，樊英杰、李刚及浩宇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800 万元、7,500 万元；麟游互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5.69 万元、-298.45 万元、1013.16 万元，周利飞、廖鹏等 6 人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4,500 万元、5,8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1）请结合标的公司游戏业务运营模式，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财务指标情况，详细说明上述报告期内文脉互动、麟游互动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

（2）请结合游戏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已推出及拟推出的每款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预计收入、在研游戏产品的研发进度、预计推出时间、预期收入、游戏产品储备情况等，详细说明上述承诺业绩较已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8、请以举例的方式列示在交易标的实现不同业绩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如若交易标的业绩未如预期，出现大额亏损，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补偿的情形；如存在，请根据预案测算得出该等情形发生时交易标的累计亏损的金额，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

措施的可行性发表专业意见。

9、请根据标的公司的游戏业务和产品特点，结合不同的游戏收费方式、运营方式以及标的公司承诺的义务和风险，在主要会计政策中，补充披露文脉互动、麟游互动游戏开发、运营、代理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10、请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教育及任职经历，说明文脉互动、麟游互动核心技术人员的胜任能力，以及你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如何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标的公司在游戏行业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11、预案披露，本次 9 个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 2 个募集资金认购方中，包括浩宇投资、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长投资”）2 个有限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利益分配等情况。

（2）请穿透披露岩长投资所有股东，直至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比例，以及穿透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人数，并说明岩长投资本次认购资金中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如有，请说明解除结构化产品的相应措施。

12、预案披露，牛冬梅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为文脉互动提供房屋租赁业务，是文脉互动第三大供应商，但在文脉互动房屋租赁

具体情况中无该出租方及房产信息，请补充说明前后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13 日